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共同部分】</p> <p>1. 該系刪除或減少法律經濟學、期貨交易法和商標專利法等實用價值之課程或學分數，此與該系核心能力之企業法務能力設計似不完全相符。</p> | <p>1. 意見書所指，本系刪除或減少法律系經濟學、期貨交易法和專利商標法等課程之部分。須補充說明者是，就專利商標法而言，本系從財經法律系至現今的法律系，一直有開設此等課程，並未有刪減之情事。而關於商標及專利法之課程，本系乃安排在三年級的專業選修，學分數為 2 學分。</p> <p>2. 至於期貨交易法及法律經濟學之課程，確實與使學生達成企業法律能力息息相關，且在 99 學年度以前，本系仍為財經法律系時代，此兩課程分別被列為三年級與四年級的專業選修。惟因本系</p> |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受評單位雖已改為法律學系，惟仍隸屬財經學院，且企業法務能力亦為其核心能力之一，故企業相關法律課程仍應開設適當學分數供學生修習。</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p>從 100 學年度開始，轉變為法律系之故，致須為課程調整。而之所以為如此更名，乃感於以財經法律系為名下，關於財經法律的課程，常面臨師資與課程不足的情況，且此類財經法課程，多有有一定之難度，在考量大學階段的法律系學生較難吸收下，經系務與課程規劃會議討論後，決定更名，並得教育部同意，自 100 學年起，正式改為法律系。而因此所為的專業選修課程，亦為相對應的調整，故此兩課程，即不再列入專業選修課程內。</p> <p>3. 而雖然更名為法律系，但感於學生未來就業需要，即為配合本系仍歸於本校財經學院之故，仍維持將企業法律列為本系之核心能力。而為符合此核心能力之達成，本系的課程安排，除一年即因仍須修習基礎的法律課程外，</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p>從二年級開始，即有相關的財經法的課程，這包括：</p> <p>(1) 二年級：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國際貿易法、環境法、網路法。</p> <p>(2) 三年級：保險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法規概論、資產證券化法律、信託法、商標及專立法、政府採購法、仲裁法、土地法。</p> <p>(3) 四年級：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消債條例、租稅法、案例解析、法律實習。</p> <p>4. 藉由上述的課程開設，以來使學生修習，以具備企業法律的專長。惟本系仍會隨時為檢討。則如期貨交易法或法律經濟學之類的專業課程，仍會隨時徵詢學生之意見與需求，而來為課程的開設。</p> |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p>【共同部分】</p> <p>3.該系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尚稱明確，惟其核心能力與課程涉及是否契合財經學院之發展目標與核心能力，尚待釐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在 87 學年度創立時，乃為財經法律系，並隸屬於本校財經學院。而從 100 學年度，則改為法律系，但仍隸屬於財經學院之下。 2. 雖然本系已更名為法律系，但感於學生就業需要，及為配合財經學院的屬性，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評鑑會議（101 年 01 月 11 日）通過本系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則為基本法律應用能力、企業法務能力及法律專業倫理與態度能力。 3. 為更確實契合財經學院，以發展學生財經專業能力的目的，本系亦開設有金融法務學分學程，在學生修完此等學分後，並頒發證書，以使財經學院的學生，能達成財經專業的能力。 |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財經學院之核心能力包含「財經之專業能力」、「財經分析之應用能力」及「數理邏輯思考與分析能力」，與該系之「基本法律應用能力」、「企業法務能力」及「法律專業倫理與態度能力」疑有未契合之處。</p>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1.該系將企業法務能力列為核心能力之一，惟民商法師資和學生在此領域的課業輔導，仍待加強。 | 1. 本系民商法的專任師資，有林益山、朱義芬、林植堅、鄭錦鳳、林家祺、黃淳鈺、方冠傑等七位專任教師，占整體專任師資近三分之二。故就師資的量與因此所開設的課程來說，符合本系使學生達成企業法律能力的設定。 2. 此外，就涉及企業法律養成的相關課程，本系亦聘請梁宇賢、黃宗樂等，於此方面有卓越的學術研究與豐富的教學經驗者，至本系為兼任課程。亦同時聘請於此方面具有實務經驗的律師，至本系為兼任教師，以來強化民商法的課程，並來使學生得以達成企業法律之能力。 |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依據自評報告附件 4-1「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研究表現成果完整資料(2012年)」顯示，申復意見說明所提及之 7 位專任教師中，部分教師民商法專業表現似略嫌不足。 |
|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 【共同部分】 4.該系專任行政助理僅 1 人，對該系繁雜之業務而言，恐有不足，影響行政效率。 | 1. 本系專任行政助理僅為 1 人，而必須擔負師生的事務，確實任務繁重。為防止助理負擔沈重，因此導致行政效率降低，本系在每 |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合併修正為「該系專任行政助理僅 1 人，對該系繁雜 |

| 評鑑項目 | 申復屬性 |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 申復意見說明 |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
| | | | <p>年預算編列時，即列有工讀金一項，由有意願的學生，以時薪支付的方式來幫忙系務，並因此分擔助理之負擔。</p> <p>2. 本校為幫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除有一般學費減免的制度外，更進一步設有補助金，以免使學生因經濟困頓，而失去就學機會。而學校亦因此根據學生所屬系所，輔導學生至該系所為老師教學輔助與系務工作。藉由上述方式，即可來分擔助理繁重的系務工作。</p> | <p>之業務而言，恐有不足，影響行政效率，<u>雖已有編列工讀金由學生協助分擔系務，惟為長久經營，該校仍宜酌量增加專、兼任助理人力，以協助系務順利運行。</u>」並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p> |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